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 2026 年辅修专业双学位招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进素质教育，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发挥我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根据省教育厅的相关批复与《湖北科技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 2026 年面向 2024、2025 级本科学生开设部分辅修双学位专业。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宣传讲解工作，组织学有余力且有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意向的学生做好报名工作。现将选修辅修双学位专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修专业、双学位简介

1、辅修专业：辅修专业是指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在学校和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下，由学生自主选择主修专业之外的任意专业修读（辅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可以与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相同也可以不同）。辅修专业的课程包括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学分总量在 25-30 学分；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发给《湖北科技学院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发辅修专业证书，其辅修专业课程及成绩，作为选修课计入主修专业成绩库中。

2、双学位：双学位是指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在学校和招生学院的统一安排下，由学生自主选择主修专业之外的具有双学位招生资格的专业修读（附双学位招生专业），但第二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不能与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相同。双学位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和

毕业论文（设计），其课程规格、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本科生修读第二学位的学分为 50—55 学分；其中，课内为 45—50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为 8 学分。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第一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取得第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符合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双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学校授予双学士学位。

二、双学位招生专业

开设单位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授予学位	招生类别 (辅修/双学位)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教育学院	应用心理学	理学	理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人文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文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历史学	历史学	历史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学	艺术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	文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文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数学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理学	理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化学	理学	理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理科学	理学	理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学士	辅修专业/双学位

三、报名条件

1、辅修、双学士学位课程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学制 2-3 年，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安排在理论课程完成后进行。

2、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必须跨学科门类选择同一层次的专业，即选择与所修第一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不同的同层次专业进行学习，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在校学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到任何处分；
- ②原则上要求所修第一专业教学计划所列课程的考核

(考试、考查)成绩无补考记录,主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

③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④申请修读英语专业“双学位”的学生,必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⑤各有关举办学院认为申请修读“双学位”应该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选拔程序

各专业辅修双学位教育的选拔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采取个人提交申请,由所在学院、经办学院进行资格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具体安排: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自愿报名,在新教务系统网上报名,时间7月1日至7月9日;

(2)各主办、经办学院根据《湖北科技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对报名学生基本条件进行统一审核。

(3)教务处在收到各接收学院审核信息后,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学生基本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学生于9月10日前按学校统一标准到财务处缴纳学费,各主办学院利用周末或寒暑假实施教学,教学安排由教务处协调。

五、教学管理

1、辅修双学位专业教育的教学工作与主修专业一样,由学校教务处组织管理,统一安排教学进程。辅修专业的教育教学管理(包括招生、配课、组织教学、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初审等)均由主办学院负责。

2、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的学习活动管理由主办学院负责。

3、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不脱离主修专业班集体，其生活、学习、主修专业学籍管理等仍由该生所在学院负责。

4、课程考核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5、辅修双学位课程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周日。

6、学生修读辅修、双学位期间，其第二专业的学习成绩由主办学院登记，试卷等教学材料由主办学院保管。学生修读第二专业毕业后，主办学院将其第二专业学习成绩单、毕业设计（论文）评语、成绩、毕业鉴定材料等送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存入学生档案。

7、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生试卷，由主办学院保管。

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6年6月22日